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 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 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 庞博女士召集并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 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 及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: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 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等事项;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: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深

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